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18-071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927;证券简称:泰永长征)于2018年12月18日、12月1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2.公司并未发现近期其他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资产,该标的公司从事压缩机及成套开相关业务,成套开业务与本公司成套设备业务存在一定重合。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提升独立性。

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该事项目前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尚未签署任何书面协议,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6.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审慎停牌、分段披露的原则,公司将与交易相关方积极磋商达成一致意向后,应及时及时披露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披露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30.00%至15.00%,2018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6,961.03万元至8,006.18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18-072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泰永长征”或“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永科技”或“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65%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可能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重庆源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497号
 法定代表人:赵永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207062482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99.50	60.00%
重庆源通电器有限公司	996.75	17.50%
重庆庆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96.75	17.50%
合计	6,993.00	100.00%

3.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170.88	22,146.13
净资产	6,476.15	8,506.62
营业收入	31,236.60	2017.78
净利润	5283.53	476.67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标的公司未审数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400.57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登州路招商工业广场二期B座808
 法定代表人:刘树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662743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永科技持有标的公司65%的股权,根据相关规定,泰永科技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聘请中介机构情况
 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选聘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各方签署了保密协议。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18-073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贸易远期结汇及组合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折合2,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销售规模的快速扩张,绝大部分海外客户以美元进行交易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为降低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近期受国际形势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大,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的业绩风险和基于经营战略的需要,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并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情况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用于从事与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币种为人民币为美元,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金融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

2.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期限及授权
 鉴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日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合同。

4.交易对方
 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风险揭示、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但仍存在潜在的履约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贷款无法在预期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到账导致公司损失;

5.内部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专业化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6.内部控制风险: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四、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公司也将加强对汇率及利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措施,以防范法律风险。
 3.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4.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信息保密及隔离措施、内部控制控制程序及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
 5.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定安全管理措施,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五、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19日,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折合2,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19日,公司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与银行等合格金融机构开展累计总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3.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是为了有效控制外汇风险带来的利润不确定性,有利于加强对外汇风险管理和控制,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保证金使用自有流动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严格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开展总额度不超过折合2,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期间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18-074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下午2:00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19号公司行政楼一楼1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0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9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树德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币种为人民币为美元。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日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制定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18-075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上午9:00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19号公司行政楼一楼1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0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监事3人,实际参与投票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树德正东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币种为人民币为美元。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日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300392 证券简称:腾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2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增加、修改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及变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19日15时;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院1号楼亿利生态广场14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的股东应选网络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史先实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3名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8,526,88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80%。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65,70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8%。
 综上,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4名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9,282,58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48%,其中中小投资者共计1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65,70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8%。(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做出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计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刘勋先生、徐卓慧女士、朱金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刘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219,282,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刘勋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得票数765,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1.02选举徐卓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219,282,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刘树德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得票数765,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三、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回避219,282,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19,282,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就公司更换审计机构事宜到会陈述意见。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邵伟、赵世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100.00%,徐卓慧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得票数765,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1.03选举朱金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219,282,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朱金丽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得票数765,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计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刘树德先生、刘树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刘树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219,282,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刘树德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得票数765,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2.02选举刘树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219,282,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刘树德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得票数765,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三、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回避219,282,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19,282,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就公司更换审计机构事宜到会陈述意见。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邵伟、赵世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584 股票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8-134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东哈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智能”或“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增资江苏智控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出资人民币,000万元在东台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东哈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东哈工机器人”,公司持有100%股权,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增资江苏智控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1)。
 近日,东台市机器人完成了工商注册,并取得了东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MA1X8M565F
 名称:东哈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住所:东台市经济开发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东台市城东新区东进大道48号
 法定代表人:乔毅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2018年12月17日至……
 经营范围:工业机器人、汽车焊接夹具、模具和通用机械装备的设计、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0日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须持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在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18年1月2日(星期三)9:00-17:00;2019年1月3日(星期四)9:00-14: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D栋8楼808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和“附件一”
 六、注意事项
 1.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1921326 021-61921328
 传真:021-66336689-8029
 联系人:刁雪凡
 邮箱:ruyikgds@163.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D栋8楼808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孙公司提供关联方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4.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互联网金融指数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互联网金融份额(场内简称:互联基金,基金代码:602036)、互联网金融A份额(场内简称:网金A,基金代码:602037)、互联网金融B份额(场内简称:网金B,基金代码:602038)将进行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2月19日,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互联网金融B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前述情形下可能发生的不定期折算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触发不定期折算当日,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已跌至0.2500元以下,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0.2500元有差异。
 2.特别提示:如果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别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互联网金融B份额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3.互联网金融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随着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降低,其杠杆率升高,在不定期折算后,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杠杆率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4.互联网金融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溢价持有人会获得一定比例的互联网金融份额,因此其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互联网金融A份额持有人长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序,按照排序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因此,在不定期折算过程中,由于尾差处理,可能使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出现微小误差,但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在二级市场可以交易证券的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互联网金融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新增加的基金份额将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互联网金融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互联网金融A份额委托托管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为防范近期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互联网金融A份额与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场内交易和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本基金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6568。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风险,基金投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关于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添利宝货币
基金代码	0007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来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1. 为满足不同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2月21日起:
 (1)取消单个日单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或B类份额的金额限制累计不超过3000万元(含本数)的限制。
 (2)取消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或B类份额的金额限制(含存量基金份额)不超过3000万元(含本数)的限制。
 2.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维持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6568(免长途话费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关于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大成基金基金合同,自2018年12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办理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16)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568(免长途话费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8-135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33)。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致使“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中“7.会议出席情况”及“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3.特别提请审议事项”部分内容出现错误,现予以更正。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补充更正后的公告全文如下(更正部分内容使用斜体加粗):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日期: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法律、合规性: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3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2)网络会议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6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情况
 (1)截至2018年12月26日15: